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辅导机构



二〇二四年七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南电力”、“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为有效开展天南电力的辅导工作，国泰君安由沈一冲、施韬、栾俊、耿志伟、朱广屹、刘鹏远、黄振东、孟梦、周文皓和刘俊言专门的辅导小组，组织参与了天南电力的辅导工作，沈一冲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中同一人员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在本期辅导内，梅若瑛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因此国泰君安证券对辅导小组人员进行了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人员未发生变动。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国泰君安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国泰君安邀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参与了天南电力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天南电力的辅导机构，已于2023年6月2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辅导申请文件，并于2023年7月4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国泰君安辅

导工作小组在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通过下发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相关资料的方式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以下发学习资料、组织自学、组织培训、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与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讨论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 对公司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律师、会计师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核查。

在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下发全面及各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备忘录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协助公司拟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督促天南电力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规划,向公司介绍了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对募集资金投向提出了建议。

3、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进一步改善各方面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对天南电力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本阶段重点核查了天南电力历史沿革、业务运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通过尽调发现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国泰君安召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天南电力提出了需关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天南电力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内控制度的完善和落实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主要的内部控制制度，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但仍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并落实制度的执行。辅导小组将积极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二）继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进一步梳理公司业务模式，明确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发行审核条件。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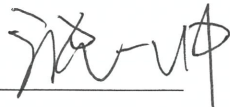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项目组会邀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参与天南电力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改进和完善情况。此外，中介机构将持续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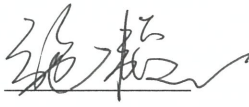
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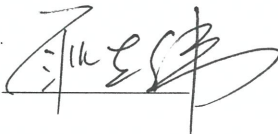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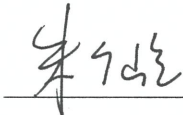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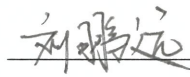

沈一冲


施 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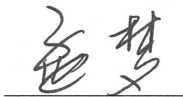

栾 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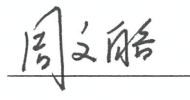

耿志伟


朱广屹


刘鹏远


黄振东


孟 梦


周文皓


刘俊言

